

## 第 12 天：头块石头（The Stone）

匠人所弃的石头，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。这是耶和华所做的，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。这是耶和华所定的日子，我们在其中要高兴欢喜。（诗 118:22-24）

在园户的比喻中，葡萄园主将产业租给佃[di àn]户，就往外国去了。他不在的时候，他先后打发仆人到佃户那里，要收葡萄园的果子。但是佃户打了他的仆人，然后杀了他们。末后，他打发他的爱子去收葡萄园的果子，意思说：“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。”（可 12:6）。但是他错了，佃户也杀了他的儿子。

耶稣引用诗篇 118 篇，解释这个比喻：“匠人所弃的石头，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。这是主所做的，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。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？”（可 12:10-11，太 21:42）换言之，神是葡萄园的主人，佃户就是祂的百姓，他们应该借着敬拜和顺服，将生命的果子献给祂。但佃户弃绝了祂所差来的先知和使者；最后，神差祂的儿子去，但他们也弃绝了祂。在悖逆中，他们不当祂是神的儿子来尊敬、尊崇祂，反而把祂杀害。

然而，耶稣并未被暴怒和不受管束之人的风暴所席卷。祂被人弃绝，乃是按着神的定旨——是“耶和华做的”，这“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”；因为基督的死击败、败坏了死亡本身。所以我们欢喜，因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，并使祂成为信祂之人救恩的房角石。因此我们在祂里面，得以存活，永远不死（约 11:25-27）。

### 祷告：

主，祢照着祢美善旨意行做万事。虽然基督死了，似乎是被击败，祢却使祂从死里复活，证明祂无辜。因此我们在祂里面欢唱“我们必不至死，仍要存活”（诗 118:17）。祂是我们的拯救，这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。奉基督的名，阿们！